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管理團體視聽室，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方式：教職員請持教職員證至本館服務台預約借用時間，委託他人代辦則需事先下載填具本館網頁上之委託書並臨櫃憑證辦理。預約時段以二週為限，並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定使用時間。

第三條 申請及使用時間：請於圖書館開館時間內申請及使用。

第四條 注意事項：

- 一、 本館為顧及全校教職員公平使用，團體視聽室不作為排課教室及長期借用。
- 二、 借用人不得於館內播映違反著作權法之視聽資料。
- 三、 借用人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團體視聽室者，應事先通知本館取消借用。
- 四、 借用人如需事先熟悉團體視聽室之各項設備及其操作者，得與服務台約定解說時間。
- 五、 本館遇有必要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時，得通知借用人取消借用。
- 六、 使用團體視聽室，請務必保持室內之整潔，不可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食用，且不得破壞室內之任何設施與相關設備，若有損害，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

七、 借用人請遵守本辦法，違者本館有權隨時中止其借用權半年。

第五條 其他細節悉依圖書館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